



青少年活動通告第58/2012號

2012年9月10日

## 副舵手訓練班 (中級童軍標準艇證書訓練班)

地域活動與訓練部海上活動組將於2012年11月至2012年12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，該班由童軍標準艇審核員鍾柳芬小姐主持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：

(一) 班 期：

|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星期  | 時間          | 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012年11月10日            | 六   | 1445-2130   | 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5樓       |
| 2012年11月11日            | 日   | 0930-1730   | 新界大埔汀角路大美督413號<br>大美督海上活動中心 |
| 2012年11月18日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012年11月25日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012年12月9日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012年12月15日至<br>12月16日 | 六至日 | 0930至翌日1730 | 西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012年12月23日            | 日   | 0930-1730   | 新界大埔汀角路大美督413號<br>大美督海上活動中心 |

(二) 參加資格：1. 已宣誓之童軍或以上支部成員及領袖；  
2. 持有艇工章或初級童軍標準艇證書。

(三) 班 費：每位收費港幣 120 元正，該費用包括營費、艇租、講義及茶點，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費用須以劃線支票繳交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」為收款人，始被接納。

(四) 名 額：24 人

(五) 報名辦法：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葵涌和宜合道 308 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 4 樓新界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：

1. 填妥PT/03報名表格，18歲以下參加者必須填妥PT/46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；
2. 劃線支票（每票只限一人）；
3. 貼上1元4角郵票及寫上回郵地址之信封。

(六) 截止日期：2012年10月12日（星期五）

(七) 其 他：1. 取錄與否，均以書面通知，一經取錄，所繳費用，概不發還；  
2.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由班領導人指定之服飾出席；  
3.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及完成所有訓練，並經考試及格，始獲考慮頒發證書；  
4. 本通告可於<http://www.scout-ntr.org.hk/>內瀏覽；  
5. 參加者如班期前3天尚未收到通知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425 5999與訓練幹事梁翠雯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（活動與訓練）胡志偉

（陳君儀  代行）

